**苏州市吴江区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JSZC-320509-CJZB-C2025-0142号**

**采购项目：盛泽新城实验幼儿园教育服务**

**项目类别：服务类**

**采购单位：苏州市吴江区盛泽新城实验幼儿园**



苏州市创杰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内 容 |
| 1 | 项目编号 | JSZC-320509-CJZB-C2025-0142 |
| 2 | 项目名称 | 盛泽新城实验幼儿园教育服务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及地址 | 名称：苏州市创杰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干将西路399号银海大厦303室  联系人：路丽丽 潘莉莉 朱晓芹 庄天扬  联系电话：0512-65238816 |
| 4 | 采购单位 | 名称：苏州市吴江区盛泽新城实验幼儿园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坛丘福州路100号  联系人：钱珠红  电　话：13912716336 |
| 5 | 响应文件组成 | 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 |
| 6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7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45天（日历日） |
| 8 | 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 9 | 响应文件网上  提交截止时间 | 2025年8月22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必须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上传），逾期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
| 10 | 开启时间  开启地点 | 2025年8月22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苏采云”系统（网址：[http://jszfcg.jsczt.cn/](http://jszfcg.jsczt.cn/" \o "http://jszfcg.jsczt.cn/)）  **本项目为不见面磋商项目，开启阶段供应商在【供应商解密】环节必须使用 CA证书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如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未能完成解密的视为放弃参与本项目。** |
| 11 | 评审时间  评审地点 | 2025年8月22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苏州市吴江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评标区 |
| 12 | 磋商响应  文件份数 | 本项目采用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制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投标时供应商无需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成交后5个工作日内，成交单位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与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响应文件两份。 |
| 13 | 报价本位币 | 人民币 |
| 14 | 履约保证金 | 具体按合同执行。按照《江苏省财政厅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江苏监管局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购人如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的形式代替提供履约保证金。 |
| 15 | 成交通知书 | 确定出成交单位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法定时间内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请成交单位在成交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30日内,使用CA证书登录“苏采云”系统及时下载成交通知书。** |

**目 录**

[一、 竞争性磋商公告](#_Toc9189)

[二、 采购需求](#_Toc7334)

[三、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_Toc7330)

[四、](#_Toc21991) 合同主要条款

[五、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_Toc22173)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盛泽新城实验幼儿园教育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苏采云系统中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8月22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SZC-320509-CJZB-C2025-0142号

2.项目名称：盛泽新城实验幼儿园教育服务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贰拾贰万肆仟元整（￥1224000.00），其中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内容** | **预算金额** | **备注** |
| 1 | 人员固定费用 | 人民币壹佰壹拾捌万零捌佰元整（¥1180800.00） | 不可竞争费用 |
| 2 | 人员管理费用 | 人民币肆万叁仟贰佰元整  (¥43200.00) | 可竞争费用 |

最高限价：人民币壹佰贰拾贰万肆仟元整（￥1224000.00）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内容** | **预算金额** | **备注** |
| 1 | 人员固定费用 | 人民币壹佰壹拾捌万零捌佰元整（¥1180800.00） | 不可竞争费用 |
| 2 | 人员管理费用 | 人民币肆万叁仟贰佰元整  (¥43200.00) | 可竞争费用（人员管理费用单价最高限价金额为2400元/人/年） |

5.采购需求：为了保障苏州市吴江区盛泽新城实验幼儿园教学工作正常开展，特采购教育服务。

6.合同履行期限：1年，具体日期按照合同约定。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监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法人的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特殊情况外）。

（6）本项目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地点：苏采云系统

3.方式：

（1）CA证书办理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需办理江苏省电子政务证书认证中心CA证书和方正国际软件（北京）有限公司电子签章。CA证书及电子签章的办理方法详见苏州市政府采购网—法规政策--《转发省财政厅关于更换全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的通知》或者“苏采云”系统登录界面中的“新CA办理指南”。**“苏采云”系统目前仅支持“苏采云”系统下的政务CA证书，江苏省内各地区办理的“苏采云”系统下的政务CA证书全省通用。**苏州现场办理地址：苏州市姑苏区平泷路251号政务服务中心4楼公共交易中心窗口，咨询电话：0512-69820834。

（2）参与采购活动

供应商插入CA证书登录“苏采云”系统后选择具体项目，点击“我要参与”并签章提交《投标供应商确认函》，提交《投标供应商确认函》日期视同为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日期。供应商须打印、保留《投标供应商确认函》，质疑时《投标供应商确认函》与质疑函一并提交；未依照采购公告要求提交《投标供应商确认函》的供应商，视为未参与该项政府采购活动，不具备对该政府采购项目提出质疑的法定权利，但因供应商资格条件或获取采购文件时间设定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原因使供应商权益受损的除外。

（3）电子投标准备

供应商在“苏采云”系统中操作参与项目后，必须在“已参与项目”界面中下载电子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并导入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后方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和提交**（具体详见《苏采云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网址链接https://czju.suzhou.gov.cn/zfcg/html/content/20231220161910031.shtml）**。在系统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注册咨询：18261002950；

CA技术咨询电话：400-608-6099；

签章使用问题：025-83633811、025-83633812、15380932027、15371015030；

系统使用指导与咨询：联系电话：18261002950；QQ：3048755361、1315179389、895706745。

4.售价：免费。

**四、****响应文件提交**

1.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8月22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苏采云”系统（网址：http://jszfcg.jsczt.cn/）。响应文件网上递交，不需要现场参加采购活动。

3.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形式，请供应商按照《苏采云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进行制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请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苏采云”系统，否则视为放弃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风险因素，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不成功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五、开启**

1、时间：2025年8月22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苏采云”系统（网址：http://jszfcg.jsczt.cn/）

3.线上参加开标（开启）会方式：供应商登录“苏采云”系统在平台首页点击“开标大厅”，进入江苏省政府采购一体化不见面开标（采购）大厅，在今日项目列表，点击项目，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本项目为不见面磋商项目，开启阶段供应商在【供应商解密】环节必须使用 CA证书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如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未能完成解密的视为放弃参与本项目。**

**请供应商确保电脑、系统及其他设备（视频输入输出设备等）无误，且开启直至项目结束始终保持系统在线状态**。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支持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

2.本次采购的相关信息刊登在苏州政府采购网、江苏政府采购网。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苏州市吴江区盛泽新城实验幼儿园

地 址：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坛丘福州路100号

联系人：钱珠红

电　话：13912716336

2.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名称：苏州市创杰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市干将西路399号银海大厦303室

联系人：路丽丽 潘莉莉 朱晓芹 庄天扬

电　话：0512-65238816

3.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路丽丽

电　话：0512-65238816

1. **采购需求**

受苏州市吴江区盛泽新城实验幼儿园的委托，苏州市创杰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作为招标代理机构，就其委托的盛泽新城实验幼儿园教育服务的政府采购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

**一、磋商编号：**JSZC-320509-CJZB-C2025-0142号

**二、项目名称：**盛泽新城实验幼儿园教育服务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

**四、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贰拾贰万肆仟元整（￥1224000.00），其中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内容** | **预算金额** | **备注** |
| 1 | 人员固定费用 | 人民币壹佰壹拾捌万零捌佰元整（¥1180800.00） | 不可竞争费用 |
| 2 | 人员管理费用 | 人民币肆万叁仟贰佰元整  (¥43200.00) | 可竞争费用 |

**最高限价：**人民币壹佰贰拾贰万肆仟元整（￥1224000.00）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内容** | **预算金额** | **备注** |
| 1 | 人员固定费用 | 人民币壹佰壹拾捌万零捌佰元整（¥1180800.00） | 不可竞争费用 |
| 2 | 人员管理费用 | 人民币肆万叁仟贰佰元整  (¥43200.00) | 可竞争费用（人员管理费用单价最高限价金额为2400元/人/年） |

**五、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六、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一）人员要求**

拟外聘幼儿园教师18名。具体工作由采购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制定。

**（二）聘任条件**

1.学历要求：本科，大专生需要有相关服务经验。

2.资格要求：应持有教师资格证、普通话等级证书等。

3.工作要求：

（1）爱国守法。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自觉遵守教育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权利。

（2）爱岗敬业。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志存高远，勤恳敬业，甘为人梯，乐于奉献。对工作高度负责。

（3）关爱学生。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平等公正对待学生。对学生严慈相济，做学生良师益友。保护学生安全，关心学生健康，维护学生权益。不讽刺、挖苦、歧视学生，不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

（4）教书育人。遵循教育规律，实施素质教育。循循善诱，诲人不倦，因材施教。培养学生良好品行，激发学生创新精神，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5）为人师表。坚守高尚情操，知荣明耻，严于律己，以身作则。衣着得体，语言规范，举止文明。关心集体，团结协作，尊重同事，尊重家长。作风正派，廉洁奉公。

（6）终身学习。崇尚科学精神，树立终身学习理念，拓宽知识视野，更新知识结构。潜心钻研业务，勇于探索创新，不断提高专业素养和教育教学水平。

**（三）外聘岗位服务内容**

1.对所从事的课程教学根据教学要求制定好授课计划，认真钻研教材、认真备课。

2.按照学校教务处安排的课表开展教学活动、实施授课计划、保证教学质量。

3.结合学校学生特点，研究更加有效和针对性的教学方法，注重提高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关注学生的身心健康发展。

4.注重培养和锻炼学生的学习方法和学习能力。

5.经常了解国内外中学教育、教学与教改、科研等方面的动态信息，认真参加学校及所在部门、教研组的教研活动，不断提高教学与科研水平，加强与学校教师的教学、科研交流，共同提升学校的教育教学质量。

6.采购单位要求的其他服务任务。

**（四）管理和考核要求**

1.委派的教育服务岗位应了解和学校有关教育教学管理制度，按照要求认真完成教学及其他任务，接受学校管理考核。

2.教务处、教研组平时要及时关心了解教育服务岗位的教学工作情况和生活情况、主动听取他们的意见建议，帮助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并做好课时核准和服务工作。

3.教务处每学期和委派的教育服务岗位明确新学期教学工作任务，各教研组每学期组织二次及以上有教育服务岗位参与的教研活动。共同探讨有效教学模式、课程改革与实施等问题，达到共同提高教学质量的目的。

4.教务处、教研组负责对教育服务岗位的业务指导和考核、注意教育服务岗位日常教学工作与教学质量的监控，并作为发放课时费和续聘的依据。

5.教育服务岗位与本校教师并列入学生对教师的教学质量测评范围。

6.不得向学生传布不利于学生身心健康的信息及违背政治和法律的言论。

7.成交单位须严格执行《苏州市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从业人员入职查询和从业禁止制度实施办法》及其他关于师德师风的相关规定。

**（五）服务要求**

1.委托招聘：成交单位根据学校提出的标准和条件，严格筛选，确保人员素质，在最短时间内向学校推荐合适的专业人才，组织员工到甲等医院做入职前体检和年度体检。

2.手续办理：负责员工的入职、退工手续的办理，彻底解决用工方用工风险。

3.合同管理：依法与派入员工建立劳动关系，包括劳动合同订立、终止等，合法合规。

4.薪酬发放：制定薪酬福利方案，并按时依照财务制度准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代扣税费：负责代扣代缴员工个人所得税和其他费用。

5.档案管理：负责员工档案的建立与调配手续的办理。

6.社会保障：办理社会保险及相应商业保险、履行工伤理赔手续。

**七、综合说明及其他要求**

1.响应单位对采购文件中提出的全部服务内容与要求，如果其中某些条款不响应时，应在文件中逐条列出，未列出的视同响应。

2.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有教育服务岗位委派期内的服务管理费、委派教育服务岗位工资、福利、意外险、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费（如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绩效工资等各项费用。

3.响应单位须在投标报价中对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内容者，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除支付本次采购项目的成交金额外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4.教育服务岗位人员由采购单位管理，教育服务岗位人员应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若发生人身伤害等工伤事故，采购单位应及时通知成交单位，由成交单位按国家 和地方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保险公司等的规定处理，采购单位应予以协助且承担相关责任。

5.为保证服务质量，已上岗教育服务岗位人员在服务期限内不得随意更换，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更换时需取得采购单位同意。

6.成交单位在履行合同期间，其服务质量考核如未能达到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或其响应承诺，则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整改到位并不予结算相关费用或终止合同，相关损失和责任由成交单位承担。

7.成交单位在履行合同期间，若所提供的服务不能令采购单位满意，如减少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服务人员的素质水平、工作态度等，则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成交单位在服务期限内更换管理及服务人员。

8.成交单位必须给服务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工资和缴纳正常的社会保险等，所有配置人员的工资社保待遇不得低于目前人均最低工资标准和社保缴费标准，并须按照国家劳动法规定的工作时间安排员工工作。

9.成交单位配备人员时应考虑周六、节假日等课后服务等排班因素，如遇采购单位临时重大任务、工作、重大节假日增派人员或增加课时，成交单位须无条件配合校方安排。

10.成交单位本身及为本项目提供的服务人员不得违反教育部颁布《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教育部第53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和《苏州市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从业人员入职查询和从业禁止制度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若有违反采购单位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追究成交单位承担的所有全部责任（包含但不限于成交单位违约及由此对采购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等）。

11.在履行合同之前，成交单位需提交其委派至学校的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12.采购单位委派专门部门负责成交单位日常工作的监管、协调、考核。成交单位固定1名负责人员，与采购单位进行联系。

13.付款步骤：详见合同主要条款

14.验收标准：具体按合同要求执行。

15.若成交单位在服务期间，违反下列规定将被解除服务合同：

（1）未按照国家劳动法规定聘用服务人员。

（2）其他采购文件中约定的可解除合同的情况。

16.响应单位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须真实、准确、有效，如提供虚假材料或对采购文件所要求说明的情况故意隐瞒或虚报，视为不实质性响应采购要求，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已成交的将取消成交资格，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相关办法处理。

17.凡涉及采购文件的补充说明和修改，均以江苏政府采购网、苏州政府采购网发布的通知为准。

**八、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封面**

**2、开标一览表**

**3、投标报价分析表**

**4、资格审查响应文件**

4.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4.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包括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最近一期（2023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最近一期（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期）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4.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

4.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资料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否则不予认可；

4.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

4.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书面声明函；

4.2其他特定资格条件：

4.2.1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

5.1磋商响应函；

5.2服务偏离表；

5.3商务条款偏离表；

5.4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5.5磋商响应单位基本情况表；

5.6投标（响应）保证承诺书；

5.7法人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授权）（见投标文件格式）；

5.8其他有关符合性证明的文件（如有）；

**6、综合评审响应文件**

6.1项目详细实施方案；

6.2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

6.3针对本项目的设备配置情况；

6.4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6.5采购需求及评分标准中所涉及到的其他材料；

**注：（1）以上4.1-4.2为资格审查要求提供的材料，是作为对供应商资格审查、质疑身份认定的依据，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并加盖电子公章。否则，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

**（2）以上5.1-5.8为符合性审查须提供的资料，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并加盖电子公章。否则，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

**（3）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与响应文件制作软件目录一一对应，将相关资料上传至相应模块。**注意不要漏项。如有不确定上传的位置的，可以上传至其他资料或上传至符合性审查资料**。**

**（4）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形式，请供应商按照《苏采云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进行制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请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苏采云”系统，否则视为放弃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风险因素，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不成功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5）磋商过程中如有问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会及时通过《投标供应商确认函》留存的手机号与供应商联系。请供应商确保该手机号磋商当日通讯畅通，否则导致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磋商程序**

9.1、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磋商采购活动。

9.2、供应商通过“苏采云”系统在线参与磋商活动。供应商应当按照《苏采云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规定在 “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9.3、在磋商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止成功解密的磋商供应商少于三家，则本次采购失败。

9.4、由磋商小组审查供应商解密的响应文件。

9.5、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9.6、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其单位加盖电子公章。

**本项目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线上澄清:磋商小组将通过“苏采云”系统向供应商发布“澄清要求函”，接到“澄清要求函”的供应商应当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澄清响应函”并加盖CA电子公章，澄清、说明和补充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此处规定时间的计算以系统中的倒计时间为准，供应商应随时保持系统在线，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澄清确认资料的，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7、对于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通过“苏采云”系统向供应商发布“磋商函”，供应商应当按照要求在“苏采云”系统提交“磋商响应函”并加盖CA电子公章。**

9.8、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采购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在“苏采云”系统中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苏采云”系统中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CA电子公章。

9.9、**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在“苏采云”系统向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发布“最后报价要求函”及最后报价格式表，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作为评审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一）、第（四）项情形的，即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为不得少于2家）。**除因磋商采购文件修改导致供应商成本增加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否则为无效响应报价。**

9.10、**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在“苏采云”系统中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格式表须加盖CA电子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交最后报价。（此处规定时间的计算以系统中的倒计时间为准，系统中的线上最后报价只有一次机会，提交后无法撤回，请供应商慎重提交）**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在“苏采云”系统中提交“退出磋商函”并加盖CA电子公章。**

**\*进入项目评审流程后，建议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始终保持通讯顺畅，时刻关注不见面开标大厅，不离开不见面开标大厅。**

9.1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9.12、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成交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9.13、如磋商过程中出现本采购文件未尽事宜，由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讨论决定。

**九、综合说明**

1、磋商响应报价应包括所有教育服务岗位委派期内的服务管理费、委派教育服务岗位工资、福利、意外险、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费（如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绩效工资等各项费用。磋商最后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成交单位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磋商响应单位未填价格的项目，在实施后，采购单位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磋商总报价中。

2、磋商响应单位必须说明其是否响应采购文件中提出的全部服务内容与要求，如果以其中某些条款不响应时，应在文件中逐条列出，未列出的视同响应。

3、磋商保证金：

**不需提交，采购文件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均不适用。投标（响应）人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交《投标（响应）保证承诺书》（详见附件），否则为无效投标。**

4、成交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按照预算总金额计算并支付，具体为100万元以内1.5%、100万元～500万元以内1.1%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并支付成交服务费，该费用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付清。本项目服务费按中介超市中标价人民币玖仟元整。

服务费交纳账户：苏州市创杰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苏州金阊支行

账 号：30100188000004892

5、磋商说明：

（1）不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机器码检查中，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台电脑编制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不能成交；

（4）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不能成交；

（5）参加磋商响应响应单位不足三家，或者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不满三家或二次报价在采购预算内不满三家的（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一）、第（四）项情形的，即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为不得少于二家），磋商采购失败。

（6）最终合同单价按最终总报价同比例下浮。

6、**联合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7、本次招标不接受整体转包、分包。

8、知识产权：供方应保证需方免除且供方承担由于需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或项目任何一部分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需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用。

9、肖像权:乙方在使用带有甲方肖像的摄影时，甲方同意将原始作品根据商业用途进行合理的改动和加工，但乙方不得或授权第三方将带有甲方肖像的摄影改成毁谤、猥亵、淫秽或任何不道德的影片资料。

10、凡涉及磋商采购文件的补充说明和修改，均以苏州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通知为准。

11、**关于对参与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政府采购要求**：

（1）采购代理机构会在接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登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递交评审小组。

（2）采购过程中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供应商若在经营活动中受到罚款的，请携带相关地方、部门对较大数额认定标准的证明材料，与响应文件一并提交。若无法提供，则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等相应不利后果。

（4）对存在失信信息的供应商，由失信供应商进行确认。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根据评审小组确认的失信信息，登录到相关来源网站页面进行复核并打印，作为证据留存。

（5）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下列信用记录属于应依法拒绝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的失信信息：

（一）政府采购严重违法记录，即供应商被全国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的。

（二）财政部门与法院、工商、税务等部门联合惩戒的失信信息，包括：

1）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中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或者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的信用记录。处罚生效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日未满三年的。

12、告知成交结果

采购单位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根据相关规定发布成交公告，成交公告发出的同时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请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30日内,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苏采云”系统及时下载成交通知书。因系统存储空间有限，自成交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30日后，“苏采云”系统不再保证提供下载成交通知书服务,因未及时下载而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未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另行提供用以接收《未成交通知书》的电子邮件地址，未按时提供电子邮件地址或提供信息有误的，视为自动放弃并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3、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视情将其通报给财政部门。

14、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项目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项目金额的百分之十。

15、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16、质疑处理

16.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16.2本次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6.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以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委托代理进行质疑的，其**授权委托书**上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必须按照《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质疑函范本下载网址详见链接：https://czju.suzhou.gov.cn/zfcg/html/content/20180305093615738.shtml**。

16.4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第十一条规定，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因此凡是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必须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请将合法获取采购文件的证明材料（即**《投标供应商确认函》**）与质疑函一起递交，否则不予受理。

16.5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当场送达或邮寄方式）

质疑联系人：路丽丽 潘莉莉 朱晓芹 庄天扬

联系电话：0512-65238816

现场递交地址：苏州市干将西路399号银海大厦303室

邮寄收取地址：苏州市干将西路399号银海大厦303室

17、相关政策（如涉及）

（1）本次招标不接受进口设备的投标，进口产品的定义为：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具体按照苏财购〔2008〕14号江苏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为服务类，不适用该条。

（2）中、小、微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0〕52号）及《关于印发<苏州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苏财购〔2022〕16号）的相关规定，如供应商认定本企业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符合上述文件规定情形，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则需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公章，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扣除20%后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填的行业应与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一致，未提交声明函或所提交的声明函中行业与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不一致不享受相关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服务类项目中供应商若使用退休人员，将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若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中小企业依据预留项目和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采购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其投标报价扣除20%后参与评审）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交则不享受相关政策。**若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4）监狱企业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其投标报价扣除20%后参与评审）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交则不享受相关政策。**若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5）绿色采购

1）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的，供应商须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上述品目清单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

2）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文件规定，采购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应当有利于节约能源、环境保护和资源循环利用，按照标准要求实施相关采购活动，供应商应提供符合标准要求的设备或服务。

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文）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应符合标准要求。

（6）根据《苏财购〔2025〕62号》文，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情形和具体要求，包括：

A、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预算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预算×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3）评审委员会认定的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B、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苏采云系统中设置的合理的时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由评审委员会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供应商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进行记录。

**18、项目的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9、导致无效投标因素**

投标人（响应单位）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响应）文件未按招标（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总预算和单项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响应）文件含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不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审办法**

1.本次招标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和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由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磋商响应单位为成交单位。

2、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对每个有效磋商响应单位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将评委的评分按算术平均方法，计算出每个有效磋商响应单位的评委评审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投标报价得分直接计算取得。评委评审得分和投标报价得分相加为磋商响应单位的总得分。

3、如出现评标总得分最高的磋商响应单位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以投标报价较低者优先作为成交单位，如果实际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则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以抽签方式确定成交单位。

**二、评分标准**

**（一）价格分（20分）**

第一步：磋商报价低于或等于最高限价金额的，为有效磋商报价。超最高限价金额的磋商报价为无效磋商报价。无效磋商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不进行评审，也不得标。

第二步：在所有有效磋商报价中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磋商总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20分，其他磋商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价格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20％×100

**（二）服务方案及管理制度（62分）**

1.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10分）

对项目服务目标的理解清晰明确，能达到拟定的服务要求，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10分；对项目服务目标的理解基本清晰明确，基本能达到拟定的服务要求，服务方案较科学合理的得7分；对项目服务目标理解程度及服务方案的科学合理性均一般的得4分；对项目服务目标理解程度及服务方案的科学合理性均较差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项目总体实施方案（12分）

根据响应单位针对本项目综合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综合实施方案详细、完整、可行，符合采购单位的实际情况且具有针对性的得12分；综合实施方案较详细、完整、可行，基本符合采购单位的实际情况，较有针对性的得9分；综合实施方案的详细程度、完整性、可行性及针对性一般的得6分；综合实施方案不符合采购单位的实际情况，无针对性，可行性较差的得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管理规章制度情况（岗位责任、管理运作制度及标准、管理人员考核制度及标准）（10分）

岗位责任明确、管理运作制度及标准合理、管理人员考核制度及标准规范的得10分；岗位责任较明确、管理运作制度及标准较合理、管理人员考核制度及标准较规范的得6分；岗位责任不明确、管理运作制度及标准不合理、管理人员考核制度及标准不规范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4.提供详细完整保障服务的方案（10分）

方案详尽、科学合理、操作性强的得10分；方案完善，操作性较强的得6分；方案简单、操作性一般的得2分；方案较差或未提供的均不得分。

5.团队管理方案（10分）

项目团队架构清晰，设置合理，工作人员岗位、职责明确，有合理的自查与绩效考核制度的得10分；项目团队架构较清晰，设置较合理，人员岗位职责划分合理的得6分；团队架构简单，职责划分可行的得3分；架构不合理，职责划分含糊或未提供的均不得分。

6.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方案（10分）

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方案完整且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10分；方案较完整且针对性、可行性较强的得6分；方案不完整，针对性、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三）响应单位综合实力（18分）**

1.拟投入该项目负责人（6分）

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3分；具有有效的教师资格证书的得3分；最高得6分。（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人员证书复印件，缺失、不符或未提供的均不得分。）

2.类似业绩（12分）

响应单位自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业绩得3分，最高得12分。（响应文件中提供完整的业绩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注：**

1. 报价超采购限价或未按采购要求报价的为无效报价，不进入评审程序。
2. 付款步骤、项目服务期限要求如有负偏离的不得成交。

3、针对评分标准中评分的每一条，响应单位均应提供相关资料并作出相应说明供评委评判，不提供相关资料或所提供资料无法证明的视为不具备该项得分的条件。

**4、响应文件中复印件可用扫描件代替，要求加盖公章的可用电子签章代替。**

5、响应单位必须保证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采购单位有权在采购的任何阶段进行调查和核实，如有虚假或对采购文件所要求说明的情况故意隐瞒或虚报，视为不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为无效投标。已成交的将取消成交资格，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相关处理办法处理。

1.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采购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成交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政府采购招标编号JSZC-320509-CJZB-C2025-0142号采购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各方就此次乙方成交的 项目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定义**

**以下术语有特定的含义：**

1.服务是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教育服务岗位等工作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2.合同价款是指根据乙方的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甲方是指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和接受服务的单位。

4.乙方是指合同中规定的提供服务的单位。

5.损失是指合同一方因不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另一方及第三方的各种损失的费用，还包括守约方为减轻损失或维护权利而需支付的各种调查费用、车旅费用、律师费用等。

**二、合同项目及期限**

1.乙方负责的服务工作为学校教育服务岗位。

2.服务期限：一年，2025年 月 日至2026年 月 日。

3.服务地点：根据甲方指定地点。

4.服务内容：详见采购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等。

**三、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 元整，（小写）¥ 。合同总价款包括 名教育服务岗位委派期内的服务管理费、委派教育服务岗位工资、福利、意外险、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费（如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绩效工资等各项费用。不包含法律法规应由用人单位承担的其他费用：法定节假日及超时加班工资；职务津贴。

**四、付款方式**

1.付款步骤：

（1）自合同签订且乙方开票后的5个工作日内付款。以每月实际工资表，每月付款。甲方每次付款前应向乙方提供开票资料，乙方应当开具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乙方未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相应延迟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2.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履约过程中产生额外的收益，归乙方所有。

3.账户信息

乙方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五、甲、乙双方的责任**

1.甲方责任：

（1）依本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合同款项；

（2）协助乙方进行项目的相关协调工作及约定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以利于开展项目。

（3）甲方负责对委派教育服务岗位进行考核管理，并参照在职在编老师标准进行考核，委派的教育服务岗位必须遵守甲方考核制度，若有违反，将按照甲方考核标准在年度考核奖中扣除。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四条规定：甲方不得在女职工怀孕期、产期、哺乳期降低其基本工资，或者解除劳动合同。

（5）委派的教育服务岗位在合同期限内，发生以下情况时，甲方可以退还或要求乙方更换。如有其他补充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决定。

①经甲方确认乙方委派的教育服务岗位确实无法胜任教学工作，或工作效率低下无法满足甲方对工作时间要求的。

②经甲方确认乙方委派的教育服务岗位被认定严重违反甲方制订的学校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的。

③经甲方确认乙方委派的教育服务岗位因身体原因无法继续在甲方工作的。

④经甲方确认乙方委派的教育服务岗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

⑤经甲方确认乙方委派的教育服务岗位发生违反师德规范、违反教师岗位工作职责、没有完成规定工作量或不服从学校安排等情况的。

⑥经甲方确认乙方委派的教育服务岗位不再续聘者，必须提前35天通知乙方，由甲乙双方按照劳动法相关政策条款办理相关手续，相关经济补偿按照劳动法相关规定执行。

2.乙方责任：

（1）乙方负责完成本次采购要求的全部服务工作，乙方应按采购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实施，并保证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教育服务岗位服务工作，对教育服务岗位服务质量负责。

（2）乙方负责与委派教育服务岗位依法签订劳务委派合同，明确双方劳动关系。

（3）乙方对准备委派至甲方的教育服务岗位，在其入职前安排教学方式、执业道德、执业安全、社保政策、劳动纪律的培训和考核。委派期间，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委派教育服务岗位在教学、执业等方面进行相关培训。

（4）乙方按照甲方的工资政策，负责为委派教育服务岗位定期（到岗后次月15日前）发放工资，同时由乙方代为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及扣缴个人所得税。

（5）乙方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提供全部教育服务岗位配置清单及响应文件中涉及的委派教育服务岗位其他证明资料。若乙方在本项目中享受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还需提供乙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与本项目全部教育服务岗位订立的劳务委派合同。

**六、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总价款的5%。

（3）甲方负有对委派人员的安全责任，并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2.乙方的违约责任：

（1）在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服务，不能完成合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3）乙方必须自己完成合同内容，不得自行分包，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不能完成合同处理。

**七、不可抗力**

1.如果乙方和甲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乙方或甲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上级政策文件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在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八、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因乙方违约或乙方追究甲方违约但不成立，导致甲方为处理此纠纷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九、违约终止合同**

1.在甲方因乙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3）如果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投标单位之间串通，人为地使采购活动丧失竞争性，损害甲方所能获得的权益。

2.如果甲方根据以上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提供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且，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如果甲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一、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二、合同转让和分包**

本项目不得转让和分包。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骑缝章后生效。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成交通知书；

（2）乙方的响应文件；

（3）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4）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5）合同附件。

3.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4.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补充协议之间如存在冲突的，应以最新签订的为准。

**十四、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十五、附则**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
| 电话： | 电话： |
| 日期：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 日期： |

1. **附件格式**

**附件1：磋商声明书**

**磋商声明书**

苏州市创杰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你们JSZC-320509-CJZB-C2025-0142号磋商采购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磋商。

1、我们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服务，磋商响应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全部费用。我们保证成交后不会对成交价格提出任何异议，更不会以任何理由要求采购单位针对成交范围的价款要求额外补偿。不会以不了解采购文件、合同文件为由或曲解、片面理解采购文件、合同文件或割裂采购文件、合同文件，断章取义，向采购单位提出任何补偿要求。

2、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保证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的全部服务工作。

3、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开标后45天。

4、我们愿意提供采购单位在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也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5、我们愿意遵守采购公告及采购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6、我们承诺该项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我们同意成交后若不履行响应文件的内容要求和各项承诺及义务的即被视为违约，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7、我们同意成交后若无法按约定条款履行义务等行为，采购单位有权取消我们的成交资格，并可就因我方未能履约而导致采购方损失的向我方进行索赔。

8、我们保证全部响应文件内容真实有效，若有虚假，我公司愿意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责任。

9、如果我们成交，我们愿意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支付成交服务费，逾期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人民币贷款最高利率计付利息；

10、与本投标有关的通讯地址：

单位： 联系人：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响应单位：（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2：（磋商响应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 （供应商名称） 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_为我方授权代表（即代理人），参加苏州市创杰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采购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采购。代理人在本次招标活动过程、合同签订及处理有关事宜所作出的全部意思表示（包括签署的全部文件），我司均予以承认并由我司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如我司需撤销该代理人授权或更换代理人的，必须另行向贵方提交相应正式书面文件，并经贵方确认送达后方可实施。代理人撤销授权或更换完成之前所作的各项意思表示不受撤销或更换的影响，我司仍予以承认。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委托书作出之日起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手机） 。

单位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人代表、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要求：真实、有效、清晰 |

**附件3：磋商响应报价表**

**磋商响应报价表**

磋商项目名称： 磋商编号：JSZC-320509-CJZB-C2025-0142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磋商响应总报价（元） | 服务期限 |
| 1 |  |  | 1年 |
| 磋商响应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 | |

磋商响应单位（签章）：

日期：

# **附件4：磋商报价分析表**

**磋商报价分析表**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单价**  **（元/人/年）** | **人数**  **（预估）** | **期限** | **小计（元）** |
| 1 | 人员固定费用  （不可竞争费用） | / | / | 1年 | 1180800.00 |
| 2 | 人员管理费用  （可竞争费用） |  | 18人 | 1年 |  |
| 投标总报价 | | | | |  |

注：请投标单位按照上述格式分析投标总报价，本项投标总价需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一致。如出现漏报、错报或未报项，均由响应单位自行承担，采购单位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磋商响应单位：（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服务条款偏离表**

**服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采购要求 | 投标要求 | 偏离/响应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磋商响应单位应对照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等要求，所投标的物（服务）与采购文件的规定有偏离的，应在此表中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2、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如在响应文件其他内容中已有文字说明的，则以已有文字说明为准，否则，将被认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规定。但该表不作为磋商响应单位对所投标的物（服务）关于技术要求等详细描述和说明的替代。

磋商响应单位：（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附件6.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说明 |
| 1 | 服务期限 |  |  |  |
| 2 | 付款方式 |  |  |  |
| 3 | 合同主要条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磋商响应单位的响应文件（除服务要求部分）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有偏离的，应在此表中说明。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如在响应文件其他内容中已有文字说明的，则以已有文字说明为准，否则，将被认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规定。但该表不作为磋商响应单位对所投标服务关于商务条款等详细描述和说明的替代。

磋商响应单位：（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置表**

**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置表**

磋商项目名称： 磋商编号： JSZC-320509-CJZB-C2025-0142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在本项目中负责的岗位** | **年龄** | **学历** | **教师资格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响应单位：（签章）

日期：

**附件8、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时间  （合同签订时间） |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 业主单位及联系电话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响应单位：（签章）

日期：

**附件9：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

本公司愿就由贵公司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号的招标活动进行投标。本公司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有效的。本公司愿意提供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本公司承诺我单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单位须知要求中“合格响应单位的一般条件”的资格要求。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响应单位：（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0.响应单位情况表**

**响应单位基本情况表**

响应单位：（签章）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成立日期 |  | |
| 企业地址 |  | 注册资本 | 万元 | |
| 经营范围 |  | | | |
| 职工人数 |  | 其中：有中高级以上职称的人数 | |  |
| 资产总计 | 万元 | 净资产 | 万元 | |
| 股东权益 | 万元 | 营业收入 | 2024年 万元 | |
| 实现利润 | 2024年 万元 |  |  | |
| 营业面积（含厂房面积） | 平方米 | 其中： | 自有面积 平方米  承租面积 平方米 | |
|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情况 |  | | | |
| 单位优势及特长 |  | | | |
| 近三年来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  | | | |
| 最近2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 （包括财政、工商、税务、物价、技监部门稽查情况和结果） | | | |
| 最近3年内有无因售假、售劣或是其他原因被消费者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 （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 |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记录情况及说明 |  | | | |
| 获得技术认证的工程师及简介 |  | |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 |

**附件11.响应单位资格承诺书**

响应单位资格承诺书

采购编号： 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响应单位部分资格要求 | 是否完全满足 | 备注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 提供包括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 提供最近一期（2023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提供书面声明函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资料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否则不予认可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提供书面声明函 |
| 6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提供书面声明函 |
| 7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按采购公告要求） |  | 提供证明材料 |

响应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2.中小企业声明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或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或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 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服务类项目中供应商若使用退休人员，将不享受相应扶持政策。

3.《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填的行业应与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一致，不一致的不可享受相应政策优惠。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采购文件中具体规定为准。

4.如未对（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进行勾选，视同非中小微企业，不可享受相应扶持政策。

5.成交单位为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14.投标（响应）保证承诺书**

投标（响应）保证承诺书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              （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的投标（响应）,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10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或采购人）支付本采购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2%作为违约赔偿金（数量不确定的单价采购须约定具体金额）。

1.自投标（响应）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成交）公告为止，撤销投标（响应）；

2.中标（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中标（成交）后不按本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中标（成交）后不按本采购文件规定向贵方缴纳采购代理费。

二、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或采购人）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投标（响应）人（盖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邮编：

日期：

**（全文完）**